

区发改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区发改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机构职能类信息、财政预决算、价格与收费类信息及其他文件等信息 20 条；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项目备案及审批 718 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局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严格按照《条例》所规定的程序办理，2022 年共办结 8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满意率达 100%，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转办、答复、归档等流程进行完善。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及保密审查制度，由科室负责人、定密责任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层层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准确，严守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上级统一要求，我局不设独立官网等其他社交媒体平台，仅通过区政府网站及湖北政务服务网进行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明确了对未及时公开、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考评标准，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上级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上年度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因人员变动频繁，部分工作人员未及时接受培训，导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滞后性和质量不高的问题。

（二）改进情况

我局采用增加培训频次和扩展学习内容的方式，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培训 3 次，认真学习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案例通报，使全体工作人员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严谨性及必要性，提高信息质量，确保信息准确性和实效性。

（三）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在专业领域的工作需进一步夯实，特别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方面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四）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积极改进，真正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相关信息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16日

